

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參展規範

114 年 6 月 25 日

- 一、 為服務全國農民及提供台北市居民購買國產優質安全農特產品，辦理都會區定期定點季節參展行銷活動，創造多元行銷通路，特訂定本參展規範。
- 二、 臺北希望廣場(以下簡稱本展場)，位處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1 號(華山藝文特區旁)，為農業部、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國產產品展售行銷活動的專屬場地，管理單位為新北市農會。
- 三、 參展對象：農、漁、畜民團體、產銷班、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經各級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- 四、 展售時間：
 - (一)每週六：10:00~19:00；每週日：10:00~18:00。
 - (二)參展單位需於每週六、日早上 9:30 前陳列就序，營業時間結束前請勿離開現場。
- 五、 攤位配備：每攤提供 2 張 2*6 尺桌子、2 張黑色折疊椅，並使用希望廣場桌巾；現場備有 110V 及 220V 電源插座，請自備延長線。
- 六、 農民報名參展程序：
 - (一)申請參展者需於希望廣場官方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WN9WgZ>)登入系統註冊/報名，經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漁會或農政單位等初審過後，送交希望廣場管理單位之後台複審。報名日期為展售前 31 天開放，展售前 10 天截止。
 - (二)展售當週星期一 17:00 後於網站公布錄取單位；星期四 11:00 後公告攤位號碼。
- 七、 主辦單位審核及辦理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主辦單位於提交推薦名單時，應嚴加審核該單位之身份別、參展次數、產品是否自有生產等資格是否符合市集規範，如有頂替他人名義參展情形，一經查獲屬實，本人及頂替方二年內皆不得參與展售，倘本人能提出相關文件足以證明遭冒用名義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主辦單位請於展售活動前 14 天將參展名冊、攤位圖，併同新聞稿(含節目表)、寄送管理單位，以利辦理廣告宣傳活動。
 - (三)主辦單位應配合當令盛產之農產品規劃活動主題及特賣活動等。
 - (四)活動檔期：每年分上、下半年度檔期，經農糧署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級農會、農民團體、農業部及農糧署相關單位等農業產業團體開會商訂，俾作為縣市週參展活動辦理。
 - (五)縣市週主辦單位預排的攤位圖位置，管理單位為配合農業部農糧署活動等因素，得酌情調整。
- 八、 參展單位(農友)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展場係免費提供各參展單位參與展售活動，登記參展之單位不得私下將攤位轉讓他人收取費用，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將展場以包租方式占用攤位，再轉讓他人參展。
 - (二)參展品項應以時令生鮮蔬果優先，漁畜、加工品為輔，除國產觀賞花卉外，得為有機、產銷履歷、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或溯源農產品為佳，嚴禁展售進口農漁畜產

品、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商品，經查獲當場下架，經督導未見改善者，將函送農糧署及主辦縣市政府，酌予減少參展次數。

- (三) 國產觀賞花卉之攤位，以自有生產之觀賞用花卉為限，不得販售無國產溯源農產品標章(示)之食品或加工品。
- (四) 希望廣場依規定 1/1~6/30 及 7/1~12/31 每半年每人參展次數上限為 9 次，全攤位均銷售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或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者，自 113 年起調整每半年每人參展次數上限為 12 次；參展農友應有三分之二比率以上親自出席，並避免同一參展單位長期固定參展。
- (五)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「臺北希望廣場農產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作業規範」加強農藥檢測工作，若檢測出未定容許量之農藥以及超標之農藥殘留，停止其參展權利 1 年；參展單位因上述原因停權期滿重新參展後 1 年內，再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，得停權 3 年。
- (六)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產品應合理標價，農產及加工品等應標示明確，內容需完整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勿誇大或強調具醫療效果，驗證商品請檢附近 3 個月內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 管理單位將請專家學者不定期至附近市場參考價格，展售產品如售價不合理，將要求重新標價。並於展攤明顯處需放置價格標示牌，避免爭議，並自備農民收據或發票供公司行號索取。
- (八) 車輛進場管制：假日進場時間為上午 4 點至 9 點，週六撤場時間為晚上 19 點至 21 點，週日為晚上 18 點至 20 點；開展前一日（進/撤場）車輛可於上午 8 點至晚間 22 點駛入展區進行（進/撤場）。以上時間本展場保有適時調整權利。
- (九) 本展場設有冷藏、冷凍庫，僅限存放展售當週生鮮農產品，存放時間：星期五(開展前一日)10:00 至星期日 19:00 止，非上述時段或非於本展場展售者請勿放置。
- (十) 為維護展區安全及用電負荷，需煮水、試吃攤位可使用卡式瓦斯爐，嚴禁使用桶裝瓦斯、電磁爐、電烤盤、烤箱等(800w 含以上)之器具；美食區除展售桌外，得使用透明展示隔板架展售食品、桶裝瓦斯、電鍋，嚴禁使用電磁爐。
- (十一) 展售攤位擺放貨品不可放置休憩區、中庭以及廣場走道上，推疊高度不得高於 160 公分，並隨時保持整潔；攤位需有一位工作人員穿著印製希望廣場 LOGO 的圍裙並注意服裝儀容及禮貌，嚴禁農友於攤位內喝酒、嚼食檳榔，本場全面域禁止吸菸。
- (十二) 展售區為開放空間且儲藏空間有限，展售活動結束後，請參展單位及農友將器材載回。撤場時請將椅子放回原位、地面清掃乾淨、清除洗手台雜物，回報營業額後方可離場。
- (十三) 本展場位處華山藝文特區，環境清潔衛生受嚴格管制，展場垃圾需徹底分類處理如下：
 1. 參展廢棄物：包括果菜、果皮、果核等，請自備透明垃圾袋裝入，丟棄垃圾回收場或帶走。
 2. 美食區殘物：包括廚餘、廢水、廢油等，嚴禁倒入洗手槽、水溝、垃圾桶或回收場，請自行準備廚餘桶回收，參展結束後帶走。
 3. 可回收垃圾：包括紙類、紙箱、保特瓶等，拆解後丟棄垃圾回收場或帶走。

4. 一般垃圾：請丟棄垃圾桶或垃圾回收場。

- (十四) 本展場設施維護：參展單位對於展場之公共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，如發生人為損壞或遺失時，應由參展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(十五) 展售相關人員如於展區發生滋事挑釁、鬥毆或遭受客訴品質不良且售價偏高(高於平均市價)、產品規格標示不實、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事，由管理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，最重得停權一年。

九、專區展售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機專區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，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進行標示(有機農產品需貼有機驗證標章)；袋裝販售者(大宗葉菜)需足重 250 公克，採散裝販售者，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(國)，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- (二) 產銷履歷專區：呈列的產銷履歷農產品，並按照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規範，貼上驗證標章貼紙及擺放產銷履歷證書於明顯處【(1)每一零售單位(粒，串，包等)都要貼標。(2)標籤不得出借他人使用】
- (三) 美食區：需配戴白色帽子、口罩、圍裙，符合衛生管理規範的服裝儀容。

十、備品販售時間及價格：

- (一) 販售時間：營業第一天早上 8:30 起至服務台販售。
- (二) 商品品項：

希望廣場 LOGO 桌巾

希望廣場 LOGO 圍裙

希望廣場 LOGO 購物袋 (種類：1 斤 / 2 斤 / 3 斤)

標價卡

垃圾袋

十一、非當週主辦預借舞台場地辦法：

- (一) 希望廣場舞台或舞台前空間辦理農業政令宣導或業務推廣活動，應先請希望廣場與主辦單位協調，並發文知會本署、新北市農會及當週主辦。
- (二) 需提供舞台平面配置圖、出席長官名單(滾動式提供)、新聞稿、活動流程表或邀請函、活動文宣樣稿。

十二、停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廣場停車場使用車牌辨識系統，參展單位營業時段(每日)有免費停放 1 小時優惠進行佈展，僅限週五~週日，共計 3 天。備註：營業期間佈展車輛需於上午 9 點半以前駛離，撤展車輛須於營業時間結束後進入。
- (二) 農糧署停車證於週六(開展第一天)上午發放，需者預先排隊，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【若遇補班日(1)發放時間改為當日下午 5 點。(2) 當日下午 6 點後，方可停入農糧署】**【停車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(糧政大樓)】**

十三、評審考評：由管理單位每週邀集主辦縣市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轄區各分署、CAS、本署北區分署等五單位，會同辦理現場評審，並將評核結果通報主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及農糧署，倘參展單位或農友缺失未能改善者，將酌予減少參展次數，並作為主辦單位爾後推薦參展單位之參考依據。

十四、希望廣場相關網站及洽詢方式：

- (一) 官網：<https://www.ehope.org.tw/>
- (二) 電話專線(02)2393-0801
- (三) 電子信箱：taipeihopeplaza@gmail.com
- (四) 農民專區官方 line@：[@tjq8358c](https://www.line.me/tj/q8358c)
- (五) Facebook:台北希望廣場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HopePlazaFarmersMarket>

十五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